

不予听证告知书

朝政听字〔2025〕第1134号

魏薇、周魏强：

你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等，申请听证，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本机关于2025年4月30日收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，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，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，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。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，本机关决定不采取听证的方式对该案件进行审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

